

簽 於 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日期：112/10/03

主旨：檢陳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4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會議業於本(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12時30分召開完竣。
- 二、本案奉核可後，將會議<sup>紀</sup>錄電子檔傳送委員與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會辦單位：敬陳陳瑞祥副校長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吳子雲  
1006/1720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011/111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李清煒 1003/1555	副校長 陳瑞祥 1006/1700	林翰謙 1011/1645
組長 林嘉瑛 1121004/0916		
簡任秘書 盧青延 1004/1050		
研究發展處 葉郁菁 研發長 1006/0800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陳瑞祥副校長

紀錄：李清煒

出席者：鄭青青教務長、唐榮昌學務長、朱健松總務長(洪泉旭簡秘代)、葉郁菁研發長、周蘭嗣國際長(陳亮君輔導員代)、林芸薇主任秘書、謝佳雯處長、廖瑞章館長、邱志義中心主任、邱秀貞中心主任(陳中元組長代)、鍾宇政主任(請假)、吳昭旺主任、何慧婉主任、陳明聰院長、陳茂仁院長、吳泓怡院長、沈榮壽院長、李瑜章代理院長、賴弘智院長、賴治民院長、陳珊華中心主任(請假)、蔡雅琴中心主任

列席者：林嘉瑛組長、李清煒組員、陳靜怡專任助理(請假)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

提案一：訂定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參照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規劃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自評報告書內容撰寫等評鑑相關事宜。

提案二：有關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推薦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請各主管協助至少推薦自我評鑑委員 1 名，以利本校校務自我評鑑作業進行。

#### **【執行情形】**

一、本處業已彙整一級主管推薦名單簽奉校長核可，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召開日期確立為 112 年 10 月 31 日(附件 1)。

二、該名單業經 112 年 7 月 25 日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決議審議通過。

三、經本處聯繫奉核名單後，表示願意並出席校外委員共 12 名(附件 2)。

決定：洽悉。

## 參、工作報告

- 一、112年3月13日通知校務評鑑工作小組，依據112年3月8日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將校務評鑑指標檢核重點提醒字語彙總表依四大項目及表格化分列，惠請各單位專責人員協助提供單位對應之業務機制、策略與成效上傳學校雲端。
- 二、112年4月20日通知四主軸專責同仁參酌學校雲端資料撰寫自評報告書並回傳本處彙整。
- 三、112年7月25日召開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定校務自我評鑑自辦實地訪評(112年10月31日召開)委員名單，會後參酌委員意見修訂自評報告書並請各單位填寫回覆意見表。
- 四、112年8月8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針對自評報告書各項目內容等逐項討論。
- 五、112年8月22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修訂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六、112年9月5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5次會議，會後依決議發送通知請全校各單位針對自評報告書(初稿)進行內容檢視修訂、增補亮點及統計資料，並提供重要附件及其他一般佐證資料。
- 七、112年9月25日召開校務自我評鑑主軸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調整酌修圖表及文字內容，彙整完成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 八、教育部高教評鑑中心112年9月19日來函，訂於112年10月18日(三)下午2時30分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舉行113年度上半年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時程公開抽籤，惟查本校112學年度行事曆，113年5至6月間並無校慶及運動會等活動，爰本案簽奉核可委請該會代表抽籤。
- 九、112年9月25日函覆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本校111學年度分校區情況及日間學制在學學生人數調查表，俾利校務評鑑委員來校人數統計。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關於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初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處業已召開 6 次校務評鑑主軸工作小組會議，四項目主軸專責同仁均依會議修正建議，修訂校務評鑑自評報告書(初稿)。
- 二、本處於 112 年 9 月 7 日已發送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修訂意見表、重要建議附件列表予各單位，惠請各單位提供修訂建議、附件資料及現場佐證資料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並回傳至學校雲端。
- 三、會後擬另簽請校長同意後寄送修訂後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附件 1 份，予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校外委員。
- 四、檢附彙整完成之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附件 3)及附件 1 份(附件 4)。

決議：

- 一、文字及數字酌修，餘照案通過。
- 二、會後發送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及附件請各單位再次檢視，並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四)17 時前將修訂意見回傳研發處，以利後續報告書定稿及郵寄紙本予校外委員等相關事宜。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關於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自辦實地訪評會議流程表(草案)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自辦實地訪評會議將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為全校性重要會議，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實地訪評書面資料檢閱、參觀相關設施及人員晤談等事宜。
- 二、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大專院校校務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實地訪評部份需由校方安排適宜之一對一晤談場地，以利每位評鑑委員與學生、行政人員及教師代表進行一對一晤談，考量晤談場地需求，本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場地(含自辦評鑑)擬於圖書館進行。

三、另依 112 年 3 月 21 日本執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本次自辦實地訪評晤談人員除行政主管、師生及行政人員外，尚需加入晤談外部互動關係人員 3 位為原則，惠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外部互動關係人，以利作業(附件 5)。

	請相關單位提供	提供原則
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	教務處	. 蘭潭校區 . 以當天有課學生為主
教師	人事室	. 蘭潭校區 . 以當天有課會到校之老師為主
校務評鑑相關人員	研發處	
外部互動關係人	請師長填寫建議表	以嘉義地區為主
行政人員	人事室	

四、擬規劃參訪場地建議如下：

- (1) 智慧教室
- (2) 水產養殖研究中心
- (3) 學生餐廳等

是否妥適請討論，及請相關單位安排解說人員事宜。

五、檢附本校第三週期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表(草案)1 份(附件 6)。

決議：

一、參訪場地建議順序為：

- (一) 學生餐廳
- (二) 水產養殖研究中心
- (三) 綜教大樓

惠請相關單位安排解說人員。

二、外部互動關係人請各單位與會主管協助填寫推薦表，俾利後續聯絡事宜。

三、校務自我評鑑自辦實地訪評為全校性重要會議，請各單位師長、學生及行政同仁全力配合當日會議進行。

四、提前發送通知，請相關單位配合環境整潔等事宜。

五、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12 時 30 分)